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3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為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5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766元	林為哲	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
002	新臺幣79888元	林為哲	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附件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

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ＶＩＳＡ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8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18,65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05,73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12,922元），應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396元(115.04.17~115.08.16)、違約金雜費計2,167元(115.04.17~115.08.16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66元。